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刊發之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華夏基金 ETF 系列（「信託」）

（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華夏 MSCI 中國 A 50 互聯互通 ETF

港幣櫃檯股票代號：02839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09839

人民幣櫃檯股票代號：82839

（「子基金」）

## 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得悉子基金每基金單位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交易價格較同日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現顯著溢價。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會根據市場供給情況波動。交易價格的溢價可能是由於子基金持有的相關 A 股價值變動以外的因素所造成的（例如港交所與 A 股市場的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差異）。另請注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休市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因此，直至該日期為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無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直至該日期，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港交所的交易價格的大幅溢價可能會持續甚至變大。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以獲取子基金各交易櫃檯的最新市場資訊（包括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市價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單位前亦應作出謹慎決定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的風險披露，包括「A 股市場交易時段差異風險」、「交易差異之風險」及「上市類別基金份額可能以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交易風險」。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內撥打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